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九十九)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 的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 方案的通知	16
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方案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 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 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 行为意见的通知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 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的 通知	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离休干 部跨省安置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国	

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37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等部门关于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才意见的通知	42
关于继续深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46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52
关于做好“十一”假期交通旅游和公众聚集场所等安全工作的通知	5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56
关于印发《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56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63
关于印发《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通知	63
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68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	106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	106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11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重新颁发关于保护机场净空 规定的通知	127
征兵工作条例	12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 办法	14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 基本规则〉的决定	145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 基本规则〉的决定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47
修改《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	185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发[1991]7号)和《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教政[1996]12号)精神,普遍加强了对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持续不断地开展了对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集中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一些地方,集中整治过后,日常管理措施不力,治安问题又有不同程度的反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时有发生,违法违规经营现象也有所抬头。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仅靠短期的集中整治难以奏效,必须注重治本措施的落实,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上狠下功夫。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任务,深化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依靠学校广大师生员工，保持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是青少年学生集中学习和活动的地方，为社会各界和千家万户所关注。对学校发生的治安问题，如不及时妥善处理，容易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引发政治性事端，影响学校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维护良好的学校治安秩序和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对于保证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着眼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从培养跨世纪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从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真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

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始终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支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长期抓下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要过问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认真抓好落实。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经常性工作日程，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作为考核当地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在研究部署工作时，要一并考试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工作，政法、综合治理部门的基层单位特别是公安派出所，要把维护好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落实到人。学校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要自觉接受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接受当地综合治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配合地方搞好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是学校的重要职责。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搞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内
容，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的要求，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健全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充分发挥办事机构的作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建立健全以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学应设治安保卫人员，中小学校要有一名学校领导分工负责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创建安全文明校园、依法治校等活动，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学校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及时沟通情况，研究对策，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强对学生和校园内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要强化学校内部特别是重点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和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等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完善内部治安保卫设施，高等学校要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和报警设施。要发动学生参与“青年志愿者”队伍，深入

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逐步建立以学校为核心，反应迅速的维权岗区域联动机制，不断提高预防、发现、控制和处置治安隐患的能力。各级教育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四、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进一步净化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环境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要有其办公室要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学校周边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整治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具体方案，协调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学校，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下力气解决学校周边地区存在的娱乐服务场所和商业网点混乱、占地争道等突出问题。地方各级公安机关要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学校周边地区治安巡逻力量，及时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依托学校认真做好校园内暂住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清理整顿，加强治安管理，严厉查处卖淫嫖娼、

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门要采取坚决措施，认真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严禁或限制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电子游戏、录像放映等经营场所的规定，限制这类经营场所的发展。宣传、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司法、城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一致，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地区的娱乐服务场所、商业网点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狠抓制度和措施的落实，不断巩固整治成果。要将校园内由学校自办或与有关单位联办的生活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纳入社会管理，严格依法办事。

五、加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影响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因素复杂，要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必须坚持常抓不懈，经常抓，反复抓，抓反复。要建立建议各级党委和政府负总责，综合治理部门组织协调，公安部门指导督查，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要建立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制度。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地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

进行一次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对所辖地区进行一次检查。通过检查考核，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深入而发生问题的，要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有关部门及所在地区要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和整顿建筑市场的工作，使违法违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建筑市场秩序有所改善。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建筑市场秩序混乱的状况仍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扭转。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分工协作，各负其责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由建设部会同国家计委、监察部、交通部、水利部、铁道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现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的具体实施方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要按照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统一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监察部门对重点案件要提前介入，严肃查处。对在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中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要坚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不仅要检查在建工程项目，而且要对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的主要任务是：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严肃依法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行为；切实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解决规避招标和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的问题；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综合治理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继续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建

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加强建筑市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的水平；做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贯彻《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3 号），纠正对建筑市场违法设障、实行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的行为。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要抓住管理薄弱的环节和地区，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开发区以及县以下地区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专项整治要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依法查处规避招标和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问题；

（二）依法查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和监理单位违法转让监理业务，以及无证或越级承接工程业务的问题；

（三）依法查处不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不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以及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等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问题；

（四）依法查处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偷工减料等问题；

（五）坚决纠正政府主管部门不依法行政和监

督执法不力的问题；

（六）大力整顿和规范装饰装修工程活动和装饰装修材料市场秩序，加强管理，确保装饰装修工程质量。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检查工作，切实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作出处理，特别是对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起到威慑和警示的作用。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处罚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决不能降低处罚标准。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仅要追究、处罚责任单位，还要追究、处罚到责任人。要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规定，凡是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与员也要依法处以相应罚款；对于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要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整顿和规范建筑

市场秩序要与惩治腐败相结合。对于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或者插手工程发包、承包以及其他建筑市场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幕后的腐败案件，要排除一切阻力和干扰，坚决一查到底，依法惩处，决不姑息。要严肃追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行政责任，严厉查处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或包庇、纵容建筑市场违法犯罪活动的腐败分子。

四、完善体制，标本兼治

（一）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所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都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建设活动。建设部要会同交通、水利、铁道、信息产业、民航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领域的企业资质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进行严格管理，禁止无相应资质的企业和无执业资格的人员进入工程建设市场。要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制度、批准开工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制度，切实把好工程的开工和交付使用两道关。对于不符合法定开工条件的，一律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对于已完工工程项目有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的，对其新建工程项目不得

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而擅自施工的，必须依法作出处罚。同时，要认真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制度，凡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要责令其工程建筑停止使用，经整改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二）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要加大对建筑市场的监管力度，既要依法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又要加大对中标后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研究解决建筑市场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健全机构、充实力量、增加必要的经费，加大监管力度；同时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法程序，严肃执法纪律，把执法犯法或徇私舞弊的人员坚决清除出执法队伍。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增强各级政府和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质量意识。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都要依法落实各自对质量的责任和义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专业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